

關 聯 方 交 易

我們正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管「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不適用於本公司。以下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討論是根據美國證交會20-F表格的要求編製，乃納入本文件僅用於披露目的。

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對從事互聯網和其他相關業務(如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和線上遊戲運營)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作出限制。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來經營我們的相關業務。請參閱「合約安排」。

股東協議

我們於2017年4月1日與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持有人簽訂股東協議。根據該股東協議，我們向股東授予若干登記權。以下為根據協議授予的登記權的說明。

- (a) **要求登記權。**於優先股東、IPO前D類普通股股東、IPO前C類普通股股東或IPO前B類普通股股東持有的已發行和流通可登記證券中持有至少10%或以上(按轉換基準計)的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我們提交涵蓋其至少25%可登記證券的登記聲明。若董事會真誠地認為在近期提交登記聲明將對我們或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損害，我們有權延後不超過90天提交登記聲明，但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遞延權利不得超過一次，且不得在該期間登記任何其他證券。我們並無義務受理超過三次的要求登記。此外，若可登記證券是通過包銷發售的方式發售，並且管理包銷商告知我們，考慮到相關營銷因素，僅可包銷有限數量的證券，包銷商可以決定排除(i)我們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所有可登記證券，或(ii)最高75%的可登記證券，可登記證券的數量將根據申請登記的各個持有人當時持有的可登記證券的數量按比例分配給持有人，前提是所有其他權益證券已被首先排除。
- (b) **在F-3表格或S-3表格上登記。**若我們符合資格在F-3表格或S-3表格上登記，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我們在F-3表格或S-3表格上提交登記聲明。持有人有權進行無限數量的F-3表格或S-3表格登記，前提是相關登記發售超過500,000美元。然而，若我們在任何12個月內完成了兩次登記，則沒有義務進行登記。若董事會真誠地認為在近期提交登記聲明將對我們或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損害，我們有權延後不超過90天提交登記聲明，但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遞延權利不得超過一次，且不得在該期間登記任何其他證券。

關 聯 方 交 易

- (c) **共同登記權**。若我們擬登記公開發售或本公司證券（與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公司重組有關者除外），則本公司必須向其可登記證券的持有人提供被納入該登記的機會。若可登記證券是通過包銷發售的方式發售，並且管理包銷商書面告知我們，考慮到相關營銷因素，僅可包銷有限數量的證券，包銷商可以決定排除(i)我們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所有可登記證券，或(ii)最高75%的可登記證券，可登記證券的數量將根據申請登記的各個持有人當時持有的可登記證券的數量按比例分配給持有人，前提是所有其他權益證券已被首先排除（為本公司賬戶出售的證券除外）。
- (d) **登記費用**。我們將承擔根據股東協議進行登記、備案或認證所產生的所有登記費用，但適用於出售可登記證券的包銷折扣和銷售佣金除外。
- (e) **義務的終止**。我們並無義務於以下時間的較遲者進行任何要求登記、共同登記或F-3表格或S-3表格登記：(i)股東協議中規定的QIPO截止日期起滿五年，及(ii)對於任何持有人，在QIPO之後該持有人持有本公司權益證券少於1%，且所有可登記證券可在任何90天內根據《證券法》第144條出售之日。

投資者權利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2018年10月3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本公司已授予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或其關聯公司若干登記權。因此，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或其關聯公司有權在鎖定期到期後要求進行一次F-3表格登記，涵蓋根據上述股份購買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向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發行和出售的Z類普通股。

其他關聯方交易

投資轉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轉讓了若干長期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2019年6月，我們將若干股權投資轉讓給一隻投資基金，我們的一間子公司是其有限合夥人。股權投資轉讓成本為人民幣465.8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539.6百萬元，乃基於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釐定。代價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益。2020年7月，我們向投資基金收購兩項投資的若干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乃基於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釐定。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投資基金餘額為與2019年股權投資轉讓相關的應收對價和應收股息，且屬非貿易性質。

推廣及其他服務。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購買推廣及其他服務價值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

關 聯 方 交 易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上海超電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款項總計人民幣50.3百萬元(屬貿易性質)，以及應收投資基金和其他關聯方款項總計人民幣195.3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應收投資基金款項人民幣74.2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

2019年7月，我們簽訂了一系列協定，以收購上海超電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2020年9月，我們向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若干關聯方收購上海超電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57.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應付若干關聯方的未付代價。

僱傭協議。我們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各種僱傭及賠償協議，並已採用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平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其視為關聯方交易。

計息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主要為與股權被投資實體有關的計息貸款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05.6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部分以股權被投資實體的應付賬款抵銷。該等貸款的年利率為2.8%，所有貸款的年期均為一年內。